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0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甲之父之身分遭揭露，本件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關於被告、告訴人等僅記載其等代號（真實姓名、年籍詳見偵查不公開彌封卷），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1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04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5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6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8 件），並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準備程
09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8、54頁），
10 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11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查告訴人甲 即代號AD000-A112546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4 卷）係00年0月生，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年籍對照表1份
15 在卷可稽，其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與被告為性交行為
16 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無訛。是核被告丙○○所為，
17 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
18 交罪。

19 (二)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14歲
20 以上未滿16歲為處罰條件，應認係就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所
21 定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2 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無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23 要。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秩序、竊盜等
25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佳，其明知甲 係14歲以上未
27 滿16歲之少女，思慮未臻成熟，身心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對
28 於性自主決定權、身體控制權亦缺乏完全自主判斷之能力，
29 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對甲 為性交行為1次，顯未慮及
30 對甲 將來身心發展可能發生之不良影響，實屬不該，應予
31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考量被告

01 與甲 係網友交往中犯案，所為並未使用強暴、脅迫或誘拐
02 等不法手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
03 成之危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暨自陳高職畢業
04 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打零工，日新約新臺幣（下同）
05 1,2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侵訴卷第54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
07 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
10 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
12 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
13 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
14 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27條第3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憶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

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6017號

09 被 告 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臺

12 北 分監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林鈺恩律師（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以交友軟體LEMO結識代號AD000-A112546（民國00年0
19 月生，真實資料詳卷，下稱甲）；雙方於112年9月4日相約
20 在新北市汐止區汐科火車站再次見面。丙○○明知甲 當時
21 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22 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9月4日22時32分許，在新北市汐
23 止區汐科火車站第2月台橋下便道，以陰莖插入甲 陰道之方
24 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1次。嗣AD000-A112546A即甲 之父連
25 同其他親友到場，經警處理，扣得iPhone12手機1支，始悉
26 上情。

27 二、案經甲 、甲 之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31 訴人甲 、甲 之父、其他到場親友即證人江瑋婷、蕭孟哲於

01 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黃孝宸、曾治霖、張智原、鄔
02 明芳、廖士賢、李宜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另有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偵卷一第103至106
04 頁）、扣案手機內容截圖（偵卷一第111至120頁）、甲與
05 被告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23至1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6 警察局鑑定書（偵卷一第315至318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
07 件驗傷診斷書（偵卷一第408至415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
10 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11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違反甲之意願，於上開時、地對甲為性
12 交，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訊據被告否認
13 有何上開犯嫌，辯稱：當時我們算情侶關係，我沒有違反甲
14 意願，她自己也有拉內褲跟褲子等語。經查，觀諸甲與被
15 告對話紀錄，其於112年9月4日主動詢問被告：「我過去找
16 你可以嗎～」、「你不想要我過去找你嗎？」、「你不理我
17 了喔」、「等你啊」等語；被告回覆：「這樣我覺得會害到
18 你」、「我也只能夠一下下」、「汐科火車站可以吧」等
19 語，從上開對話內容，尚難斷定被告於見面前即有違反甲
20 意願對其性交之意圖；又最先發現被告、甲者為證人江瑋
21 婷，其證稱：被告站在甲後面緊貼著，甲背對彎腰等語，
22 故難認定發生性行為時，被告有任何違反甲意願之舉動。
23 綜上，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4 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5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黃 法 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5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

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

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

14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